

· 香 · 港 · 台 · 湾 · 与 · 海 · 外 · 华 · 文 · 文 · 学 · 丛 · 书 ·

游子吟

游子吟

宋若波
著



游子吟

赵淑侠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游子吟

赵淑侠 著

*

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

(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)

一二〇二工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7印张 3插页 153千字

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200册（内精装850册）

ISBN7-5059-0080-3/I·53(平) 定价：1.70元

ISBN7-5059-0081-1/I·54(精) 定价：3.95元



赵淑侠女士小传

1931年生于黑龙江肇东县，曾在北京、南京、沈阳读书。1949年赴台，后转赴瑞士求学，毕业于瑞士应用美术学院。青年时期开始文学创作，以小说、散文为主，作品曾被译成几种文字。1979年出版的长篇小说《我们的歌》获台湾小说创作金牌奖。1982年被列名于英国剑桥出版的《世界妇女名人录》，是其中唯一的华人。

赵淑侠女士的作品还有《当我们年轻时》、《西窗一夜雨》、《异乡情怀》、《紫枫园随笔》、《春江》及长篇小说《落第》等。

目 录

那片莽莽的原始林.....	1
赌城豪客.....	58
蛇.....	93
流浪人的歌.....	118
刀.....	140
游 子 吟.....	163
苦难的成长.....	203

那片莽莽的原始林

姜敬天从办公大楼出来时，天已经起了薄暮，被初冬的新雪缠腻着，连绵如不绝的山脉般的大森林，影影绰绰，模糊得像罩了一层没洗洁净，白中泛着灰色污痕的轻纱，静静的隐在幽暗里。看上去那么阴郁、沉重。远处几幢新起的楼房和近处熙熙攘攘，忙着下班的人群，全受什么巨大的力量推压在一起，凝聚成一锭结实的大冰块。他正在这冷硬而密不透风的冰块中踽踽独行。多年来习惯于微微佝偻的背，和那只欠灵活的左腿，使他无法昂首阔步，表现出怒气冲冲的情绪。

眼看着别人一个个的跑在前面，有的骑车一溜没了影，有的把羊皮帽子扣扣紧，两手往棉袄的口袋里一插，瓜搭瓜搭，用小跑的快步从蒙着冰雪的车道上走过。只有他姜敬天，一手拄着拐杖，一手提着空饭盒，拖着棉袄里还裹了件厚毛背心的笨重身体，慢得赛过老掉牙的母狗熊般，一步一步往回家的方向踱去。

“老姜，你等等。”一个声音在后面叫。

姜敬天不必回头就知道是许长春，两人同事三十多年，这声音他听惯了。

“老姜，你也真是，何必又跟头儿吵，弄得大家失了和

气，他对你印象也更不好。”许长春推着脚踏车，跟姜敬天走成一排。

“印象更不好！嘿嘿，不好就不好吧！”姜敬天挺了挺他其实一直没挺直过的背脊，忿忿冷笑。“为了房子的事，我跟他磨菇了差不多一整年，拍马屁的话也不是没说过，可就是没下文，有大房子空出来他给王克强不给我。我不跟他吵跟谁吵？去年弄几块木板子搭个放杂物的小棚，还受了一顿批评。”他越说越悲愤，原已重浊的呼吸就更显得急喘。

“难道我跟我老伴换过地方吗？”

“你们不一样。孩子就一个，还不住在一起。我们一家六口老少三代。”姜敬天不由得又想起许多现实问题来。“我们姜奇待业快十个月了。姜红一家三口本来住她婆婆家，从他爱人考上大学到北京去，她就带着小伟回娘家来了，我能不收他们吗？姜红天天跟我叨咕，想调到北京工作，跟她爱人一起。我有那个力量？哼，可你看王克强的儿子——”

“老姜啊，我说你看事不到底，也想不开。”许长春走近了一些，凑在姜敬天的耳旁道：“你生气也得找对主儿。凭咱们，能跟王克强比吗？人家老王的表哥是留美的学人，去年回来讲学，老王特别请假到北京去见面，你也不是不知道。听说老王的表哥给他说了话，有关照下来，人家有重要性，要换换房子要调动调动工作自然就比咱们容易。咱们有啥重要呢？你想，我说的对不对？”

姜敬天半天不回答，沉默着走了一段路，才悻悻地道：

“千不该万不该，那时候我不该糊里糊涂的到这个鬼地方来。征服大自然，挖掉那片原始林！嘿嘿，简直就是灌了一脑袋浆糊。”

“那个时候？唉，日子过得快啊！三十好几年就那么过去了。我来的时候还不到三十岁。”

“我才二十一”

“可不是，我还记得你刚来林区的样子，细高个儿，小分头，一件破甲克，一条卡其布裤子，一眼就看出是个大学生。喂，你还记得小郑吧？他不也是你们×大的？”

“怎么不记得？还是人家小郑有脑子，来了没半年就想法子走了，听说他现在在天津。那时候想走能走，等我想走的时候就晚了。人哪！都是个运气，我运气坏。”

“你那时候不是对这工作蛮有兴趣？天天吵着要挖掉所有的原始林？”许长春带点戏谑的口气说。

“那时候——”姜敬天自嘲的笑笑，不胜唏嘘地道：“一步走错，满盘皆错，这辈子就孝敬这片树林了，这条腿——”一提起腿，那条受过伤的腿竟比平日格外敏感了些，酸疼之外加上一种难以形容的疲惫。

“你的腿——到现在还没全复原？”

“哪还会全复原？这辈子也别想啦！”姜敬天用拐杖把结了薄冰的地面用力地击了一下，表示他的后悔与失望。“那时候我也真傻，居然为了一个——”

“哦？为了——”许长春警觉到姜敬天要说什么？尴尬得接不下去了。“老姜，我们家吃饭早，我得先走了。”他骑上脚踏车。

“你走，你走。”姜敬天一句话没完，许长春已走出老远。望着那个渐远的背影，他几乎有点想笑。“这家伙又心虚了，以为我要翻老帐了，溜得到快！”他想。但当他想明白这个心虚的人正是他唯一，也是最好的朋友许长春的时候，他就一

点也笑不出来了。不单笑不出，简直就感到一种难以形容的，掺着悲哀意味的滑稽。

路上空荡荡的，拐杖拄在地上的声音清晰地震动着四野。这声音使姜敬天听着烦躁，也引起他深沉的感触，其实他一向只有牢骚而无感触。这些不寻常的情绪，都是因为刚才跟许长春瞎聊而引起的：“我还记得你刚来林区的样子，细高个儿，小分头，一件破甲克，一条卡其布裤子，一眼就看出是个大学生——”

还用看？本来就是大学生嘛！一个上了二十岁的大学生，偏就迷糊得象三岁的小孩子，随着人群上了火车，失魂落魄地，任由着长长的列车把他载到不可知的方向。

他不曾料到，在前面迎接他的，是梦境内也梦不到的荒凉，是在所有看过的书籍和影片里也未见过的原始莽林，是一片无边无垠，藏着野兽的“树海”。上千年老树，有的直挺着身躯高入云霄，有的任性地伸展着它们庞大的四肢，阻挡着林里的通道，层层叠叠的繁枝密叶，遮没了日月的光华。

原始林犷野峥嵘的面貌，吓住了不远千里来征服自然的年轻小伙子们。胆小的，病弱的，不愿吃苦的，缺乏信心的，全借题借故地离开了。他随着一批不畏艰难的留了下来。

他的本意原不是为了要征服自然，而是因为身体里燃着一股强劲的火，这股火里有爱，有恨，还有些无以名之的别的什么。总之，有一股火，那股火烧得他象一枚就要爆发的炮竹，非得发泄出那白热的光芒和冲天一响不可。

砍伐那样古老——古老得仿佛从洪荒时代就伫立在那里的原始林，是多么的不易？然而他做了，毫无退缩，倾着整个的生命，咬着呀，流着汗，流着泪。那个年月，他还是有泪的。

忘了听谁说，人就是树，年轻的时候水份富，浆汁足，泪水也多。到了老年，就成了枯树槁木，连眼泪也没了。

他深深地相信着这类说法，砍树砍了三十多年，他的经验够丰富，懂得什么叫旺盛，什么叫枯衰。他想他早已属于枯衰的一类，因为他已经长久不会流泪了。

林区的初始面貌是莽野得悚人的，幽暗阴森的林丛里，弥漫着鬼魅与神秘的气息，树群深处，是豺狼猛虎的天堂，每当黑暗的夜幕罩上大地，便是它们出来活动觅食的时刻，马匹或拖车拉磨的小毛驴，常是在一阵嘶叫声后失去了生命，成为狼虎的大餐。在一次伐林作业中，一个同车来的中学生跑远了一点，落了单，被一只黑熊活活咬死。大伙儿闻声赶去，看到的是摊在地上的血迹，和一具残缺不全的尸体。

他最畏惧的不是怕被猛兽吞噬，而是最怕听它们的声音。多少次午夜梦回，他听到远处传来的虎啸和狼嗥，那声音太寒冷，冷得足以让人血液凝固，浑身颤抖。但比虎啸与狼嗥更令他害怕的，是在严冬的静夜里，那些千年老树不胜冰雪的重压，骨干折断，发出的霹雳一般的巨响。巨响的后面是一片山崩地裂的倒塌声，宛如地球正在解体，人间正在毁灭，给人的感觉恐怖已极。他多少次被那样的声音惊醒，被震荡的心象受了电殛，倏的一下子升到半天空，再重重的落下。每在惊醒之后，都不能立即入睡，且会无法控制的想起许多往事。往事总带着惆怅，有时还掺着眼泪。

原始的老山林给人的感觉是可怕的，他们这群年轻健壮的汉子，把它视为仇敌，认为它挡住了阳光和前面的平坦大道。

“挖掉那片原始林！”他们响亮的叫着。立志要把那广阔得不见边缘的大片树林铲平，掘得干干净净。

可也有人说：那千年老林并不可怕，有经验的老工头咬着旱烟袋，一边巴叽巴叽地抽着，一边慢悠悠地道：“树跟人一样，人有人性情，树有树根子，根子连着天，通着地，挖也挖不光的，树是精灵啊，——”

他不信这类迂腐的论调？是主张把这片鬼魅的大森林砍光伐尽的人。他念过大学农科，任技术员，只需指挥不需操作。但他常是手提大斧，雄赳赳气昂昂地走在前面，象远征沙场的勇士般，去与顽敌斗争。

他高举大斧，用力一斧一斧的砍下去，直到把那顽强稳固的老树精砍倒。轰然一声，一棵大树天崩地裂的倒下来的一声，就是他最感到舒畅和扬眉吐气的一刻。

他们的斧刃锋利，多少棵枯树老树大树在斧声中倒下去了。但树海是无边的，前面永远是一片等待征服的海洋。最令人无奈的，是那些油绿的小树芽，一到春天就从被砍去老树的根茎处，直挺挺的冒了出来，在连阳光也射不进的阴暗的密林里，新生的小树是一股鲜活的生命力，砍树的人很难不被那股力量感动，没人狠得下心去砍上那一斧。

头发胡子一天比一天白的老工头又说了：

“树是精灵。小树是老树的儿子、孙子，砍不光的。不信你们就看吧！挖根，挖得净吗？”

他就不信邪，非要挖光那些老树根不可。一下手去挖，才真体会出那不是空口一句话，而是一件艰难得流尽所有的血汗，也不见得能做得成功的事。

老树的根，坚硬庞大得赛过洪荒时代太古兽的脚爪，犷野峥嵘，钢铁一般的直伸入地底。任他挖出了多少泥土，流了多少汗，总掘不到它最后的根须。过了几个春秋，不晓事的小树

苗又顽皮地冒出来了。再生力之强使他不得不折服。多次的经验使得他渐渐相信了老工头的话。三十多年来，他们天天砍树，也没把树海砍尽，还在依靠这片原始林活命。

初来时，林区没有一间房屋、一缕人烟。他们住在自建的窝棚里，白天砍树、挖土、采蘑菇，打獐子、抓野鸡，晚上围在炉火边闲聊。在寂寞单调的生活中的人，特别爱说故事，年轻人有年轻人的故事，年老人有年老人的故事。他，却是个永远没有故事的人。

三十多年过去了，林区造了路，筑了房舍，开了林业加工厂，当年的荒地变成了一个具乡镇规模的小城。赤手空拳地来奉献生命的年轻汉子们，都娶妻生子，成了家，有的已成结实累累的老树，儿孙绕膝了，他勉强算得这其中的一个。他想的、说的、做的，没有一样不跟森林，跟锯木头运木料有关。他的整个人生就在这片树林里，不谈过去、不谈未来，当然也早就不再回忆，若是偶尔回忆起什么，也不会产生象青年时代有过的那种软绵绵的，恍若是柔情如缕、相思刻骨一类的情绪。代替那类情绪的是怨，是悔，也许根本就是恨。随着新时代的来临，他有了新思想、新见地，悟出了何谓阶级？何为不平？何种人是敌人？对于自己过去的历史，感到可笑又可耻，所以当许长春在文革中揭发他“跟反动官僚的女儿私订过终身”的事件闹起来时，他一句也不辩护，只是俯首认罪。私心里他责怪许长春太不够朋友，不该把告诉他的知心话翻出来告密，但真正痛恨的却是那些曾经侮辱他、伤害他、骗取他感情的人。

过去的种种譬如昨日死，他也懒得再去触碰了。林区的生活是如此的固定，除了有过的一些你争我斗之外，单调得就象一棵光溜溜的穿天杨，升迁、调动、加薪，都是无从多想的

事，要是能捞到机会到大城市出出差，也就够让人眼红的了。以前他倒也到过哈尔滨去出过两次差，自从在林里作业伤了腿！一棵砍断的大树压在腿上，受了重伤，这类美差事就轮不到他了。每想起那条半残废的腿，他就后悔不该到这荒凉的地方来，一后悔，就想起那当初鼓动他来的力量，于是，一腔恨意就升上来了。

这几年上面的政策有变化，连林区这小小的社会也显出了与往昔不同的气氛，先是大伙儿都加了薪，接着是平反的平反，恢复名誉的恢复名誉，各家比着买电视和收音机，林场的眷属宿舍、碱土小屋的平顶上，支起的天线铁棍一天比一天加多，身怀技术的可能有机会奉派出国。争奖金、争着换宽敞又现代化的新房子。有办法的动脑筋把儿女送到大城市去读书，托人分配好工作，甚至争取到外国去留学。

可惜好事很少会轮到他的身上。能数得出的是几年前加过一点薪，前两年因禁不住老婆孩子的逼、吵，和自己心里的不服气，掏出所有的积蓄还跟许长春借了二十元，买了架黑白电视机；眷区里国外有亲属，有侨汇的人家谁还看黑白电视？早就看彩色电视了。他是没办法，总比别人差一截。

最近在一幢宿舍楼里空出了一个单元，他以为一定会给他的，谁知竟给了王克强，气得他跟领导老朱去吵：

“王克强只有四口人，我有六口人，到底谁需要大房子？”他气唬唬地问。老朱是个笑面虎，从不正面动气，道：

“老王的家里要有外宾来拜访，得叫他好看一点，事关大伙儿的面子。你呢，稍等一等，下次准会轮到的。”

“下次？面子？我就不懂什么叫面子！上次你就答应给我的，结果给了老陈，这回又给了老王，面子，嘿嘿……”

为了争房子，跟头儿闹得势同水火，好事就更没他的份。上个月老张随着森林考查团到瑞典去了，他又气不过地去问老朱：

“是老张的资格老还是我的资格老？是他是学农的出身还是我是学农的出身？”

“我本来是想派你的，可是你的腿——”

是哦！又是这条腿？他为什么要来到这荒凉枯燥的林区。他悔，他怨，他恨，旧时代埋下的恶根，使他在新社会也收不到丰美的果，他恨，恨那曾经伤害他，为他埋下恶根的人，也恨往昔的自己；那个旧的姜敬天是太天真，大愚蠢，也太温情主义了。

当然，如果他有王克强那样一个表哥，能给他在上面说说话，就会一切改观。可是，他怎么会有那样的一个表哥呢？

姜敬天想着走着，在这冰雪封固着的大地上，冻得好象连心脏里的血液也流得不畅快了；血液似乎变成了结实的冰珠了，在心房的小小空间回旋转动，寒寒的，冷冷的。

姜敬天孤独的往前踱着，冻僵了的脚和不灵活的腿使他无法走得更快，太多的感触令他愤怒而满怀凄苦。所幸他一抬头，看到大半个月影儿正在一排矮矮的土屋后升起，每幢屋子上短粗的烟囱都在喷着渺渺轻烟，木柴燃烧的气味随着轻烟钻入他的嗅觉，散给他些许安慰和温暖。土屋中的一幢正是属于他的。

姜敬天推门进去，扑面迎来一阵菜香，他妻子刘秀兰长长的吁了一口气，高声地道：

“你可回来了！我们正纳闷，你哪去啦？为啥这早晚还不到家？骨头汤里的白菜都快燉成泥了，你闻到香味没有？”

象没听到他女人热情的问话，姜敬天默默的脱去帽子和大棉袄，露出他轮廓清晰的长方脸和微微佝偻着的背。屋里温暖的空气把他冻得僵硬的筋骨化解得松活，舒服得他连两只略略凹进去的大眼里的冷漠，都逐渐的柔和了。

“问你呢，闻到菜香没有？”秀兰有点儿不悦了。

“闻到了，我冷，就想喝碗热汤。”姜敬天说着走进右手边他和儿子姜奇的房间，见姜奇正在摆弄小儿上的电视机，小女儿姜华也在一旁帮忙，就问：“你们摆弄电视机干什么？”

“出毛病了，荧光幕不停地跳，什么也看不清了。”姜奇烦恼地说。他的外形象母亲，也是一张蜡黄的尖脸，细眉细眼的。个头不大，说起话来可丹田发音，响亮得很。

“电视那么贵的东西，你也把它摆弄坏了，你可真是——”

“都买了四年了，该换新的，人家吴——”

“买新的？嘿，等你找到工作你拿钱去买吧，我可没钱。”做父亲的冷冷地说。刚才眼光里的那点柔和在减退。

“我到哪儿去找工作？又不是我自个儿想在家待着，你有办法你去给我找嘛！”做儿子的也不服输，反唇相讥，两只大手越发地把电视机摆弄个不停。

“我——”姜敬天要把出口的话咽了回去。他们父子之间常起冲突，他总骂儿子没出息，儿子老讽刺他没办法。如果在平常，两人早又吵上了，今天他心情反常，对姜奇突然产生无限的同情，觉得他没工作的确是他这个当爸爸的错误，人缘太差，缺乏人事关系，连个可请托的人都找不出。

“你别回来就找他的碴呀！大伙过来吃饭。”刘秀兰大声叫。

吃饭在秀兰和两个女儿带着外孙住的屋里。林场的这批宿舍，有两种格局：进门是烧饭的灶间，灶间的左右手连着住房，人口多的有三间，人口少的两间。当初分宿舍时他和秀兰刚结婚，两口人住两间房满宽敞。二十七八年过去，添了三个孩子后，还多了个外孙，一年一度女婿回来探亲也得挤着住。因此房子问题，是他们全家人最记挂也最烦心的问题。

姜敬天刚唏哩呼噜的喝着热汤，他女人就问了：

“房子的事怎么样？你去问了没有？为啥给老王家不给咱们？听老孙的爱人说：已经定了，下次新楼有他们的份，一盖好就搬进去。说是还有自来水和茅屋呢？为啥人家的房子都能换就咱们不能？你倒是跟老朱说了没有哇？”秀兰的话刚完，姜家的大女儿姜红就接着道：“爸爸，今天志遥有信来，说是他有个同系的同学，情形跟他差不多，也是有家眷的。因为有人给讲话，那个同学的爱人已调到北京工作。爸爸，我在这儿住腻了，也不想老跟志遥分开，你不能给想想办法吗？”

“梁大军已经分配到工作了，到哈尔滨的木料厂。他过几天就走，他妈正在给他拆洗铺盖。”姜奇见没人回答他的话，便聊以解嘲地连喝几口汤，然后道：“啧，看着可真叫人眼气。”

“老王家就要搬家了。是王玉红告诉我的，王玉红还说，她中学一毕业就要去美国。到她爸爸的表哥家，先学英文，然后就升大学——”

“她要到美国去念大学？谁给拿钱啊？”姜奇感兴趣地问。

“她说头一年她表伯父供，以后她就自己做工赚学费。她说她表伯父讲的，在美国的好多中国学生都是这么念书的。”

“我们会计室的老杨，前年有个亲戚去美国考察，说是人家那才叫阔呢！市场里的东西堆得山似的，要买什么都有，买布买肉随便买多少。”姜红也忍不住插嘴。

“明年我毕了业大概也得跟哥哥一样，闲在家里待业，唉，人家王玉红要去美国！其实她功课一点也不好，数学考十次有七八次不及格，我的功课比她强多了。”姜华的语气里透露着深重的憾意。

姜敬天一直在闷头吃饭，瘦削的面孔上毫无表情，对众人的对话好象全没听到，但这时他也情不自禁地抬起眼光，掠了掠他的小女儿。三个孩子中，姜华是他最钟爱的一个。倒不仅因为她最小，也因为她比哥哥姐姐都聪明上进，长象又文雅，容长的脸庞上镶嵌着两只亮晶晶大眼睛，人家都说这孩子特别象他。对于这样一个好孩子，他这个做父亲的也给她帮不上什么忙——。他想着越发地黯然，仍是一语不发，专心吃饭。

“你想到哪儿去啦？去美国？咱们这种人家还能做那个洋梦吗？只要让咱们换个大点的房子我就满意了。”秀兰大口扒着饭，一边嚼一边说。见姜敬天总不搭话，便冲着他道：“你是怎么回事，连个气儿都不吭？你听到吗？人家换房子的换房子、分配到工作的分配到工作、去美国的去美国。咱们大事不能争，可是这房子的事非争不可，你今儿个没去问呀？你怎么不去问呢？你——”

“不用噜嗦了，我问过了，人家说没空。”姜敬天已吃完，把饭碗重重地搁在桌上。“你们也别看着别人眼气。人家有办法、有门路，咱们有啥？哼！”他说完猛的一下子站起身，看也不看妻儿一眼，就迳自到另间房去了。桌上的几个人面面相觑，刘秀兰生气地说了一句：“这是从哪儿来的邪气